

股票代號：289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63號2樓國際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14
伍、討論事項	17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4
柒、選舉事項	45
捌、附錄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49
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61
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63
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64
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66
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67
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73
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74
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76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77
十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80
十三、章程	81
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89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9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 二、主席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選舉事項
- 十、散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國賓大飯店（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63 號 2 樓國際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份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概況。

第二案：報告發放 106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第三案：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第四案：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第五案：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全體董事案。

十、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9~60頁（附錄一）。

報 告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發放 106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以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對象。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37條之1規定辦理。
- 二、依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第一條第六項之說明，酬勞計算方式依本公司106年度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2,226,535,647元，加計年度計提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獲利狀況分別計算分配金額如下：
 - (一)員工酬勞45,907,951元。(依106年獲利狀況提撥2%)
 - (二)董事酬勞22,953,970元。(依106年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1%)
- 三、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
 - (一)凡於106年度服務於本公司，且發放時仍在職者。
 - (二)凡於106年度曾任職於本公司，後調借於子公司之從屬員工，且發放時仍在母子公司任職者。
 - (三)凡於106年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惟依本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排除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
 - (四)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依循慣例，維持董事及員工酬勞均予發放。

報 告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意見。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表一。

附表一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及張鼎聲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報 告 事 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於第7條之2第1項第3款後段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另為使內部規範用語趨於一致，酌修第7條之2第1項第12款文字。

(二)為明確規範獨立董事職權，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明定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修正第16條第1項規定。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附表二。

附表二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 <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	第七條之二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	1. 本次考量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故於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增訂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2. 為使內部規範用語趨於一致，本條第 1 項第 12 款配合「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修正，酌修文字。 3. 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p> <p>十、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二、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易。</p> <p>十、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十二、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p>	<p>為明確規範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事項之瞭解，明定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前項獨立董事提出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前項獨立董事提出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本次修正規定屬於「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併此敘明。</p>

報 告 事 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3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0號令辦理。
- 二、本次增訂第7條之1規定，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表三。

附表三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之一</u> <u>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行通報主管機關。</u></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3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10620000150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辦理，增訂本條文。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前述各項表冊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規定，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無訛
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49~79 頁（附錄一至十一）。

決議：

承 認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28條、第230條及本公司章程第36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6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92,089,859元，106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減10,796,525元，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減1,226,075元，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1,910,599,615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573,179,885元後，另依金管會105年5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於分派106年度盈餘，以稅後淨利之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552,998元；及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調增保留盈餘346,177,037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754,111,028元，茲按本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一)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60元)：1,297,766,410元。
 - (二)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20元)：432,588,801元。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23,755,817元。
- 三、分配時優先分配當年度盈餘。
- 四、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表四。

決議：

附表四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089,85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796,52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226,0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067,259
本期稅後淨利	1,910,599,615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573,179,88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五)	(9,552,998)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六)	346,177,0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54,111,028
分配項目(註四)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60 元)	(1,297,766,41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432,588,8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755,817

附註：

- 一、本期分配之普通股股利優先以本期淨利分配之。
-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權)基準日暨股利分派事宜。普通股股票股利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依經濟部 78 年 1 月 23 日商 004290 號函規定，股票股利配發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前項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由公司轉列其他什項收入。
- 四、本分配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五、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為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本行於分派 106 年度盈餘，以稅後淨利之 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六、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00億元，實收資本額21,629,440,040元，為健全股權結構暨強化資本適足，擬依據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自106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1,297,766,410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129,776,641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60股，其不足1股者，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受理股東申請合併，逾期未辦理合併或合併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有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配股條件，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相關事項變更時，由董事會依法辦理變更事宜。
- 五、本案俟提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法另訂配股基準日、發行新股日及其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106年8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5731號函、金管會銀行局106年7月28日指示及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兼營證券商債券承銷業務，應於營業範圍新增「承銷有價證券」之規定，又「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業已廢止，目前各銀行銷售金融商品主要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信託業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範辦理，參酌同業規定，並經金管會銀行局指示，應刪除營業範圍中有關「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定，修正第5條之1規定。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應刪除有關監事之規定，修正第37條之1規定。

(三)增訂本次修正日期，修正第43條條文。

三、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21頁附表五。

決議：

附表五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包括： 一、收受各種存款。 二、辦理放款。 三、辦理票據貼現。 四、投資有價證券。 五、辦理國內匯兌。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十、代理收付款項。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十二、承銷有價證券。 十三、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十四、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十五、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十六、辦理信用卡業務。 十七、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十九、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二十、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二十一、國內共同基金代理收付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包括： 一、收受各種存款。 二、辦理放款。 三、辦理票據貼現。 四、投資有價證券。 五、辦理國內匯兌。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十、代理收付款項。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十二、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十三、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十四、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十六、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十七、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十八、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十九、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二十、國內共同基金代理收付業務。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25731 號函，核准本公司兼營證券商債券承銷業務，需新增「承銷有價證券」之規定，又「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業已廢止，參酌同業規定，並依金管會銀行局指示應刪除章程有關「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定，修正本條第 1 項規定，並調整款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務。</p> <p><u>二十二</u>、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p> <p>二十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p> <p>二十四、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p> <p>二十五、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p> <p>二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p> <p>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p> <p>一、信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錢之信託。 2. 有價證券之信託。 3. 動產之信託。 4. 不動產之信託。 5. 地上權之信託。 <p>二、附屬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4. 辦理保管業務。 <p>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p>	<p><u>二十一</u>、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p> <p>二十二、財富管理業務。</p> <p>二十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p> <p>二十四、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p> <p>二十五、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p> <p>二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p> <p>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p> <p>一、信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錢之信託。 2. 有價證券之信託。 3. 動產之信託。 4. 不動產之信託。 5. 地上權之信託。 <p>二、附屬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4. 辦理保管業務。 <p>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p>	
<p>第三十七條之一</p> <p>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u>董事酬勞</u>。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董事酬勞</u>之發放以現</p>	<p>第三十七條之一</p> <p>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u>董監事酬勞</u>。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董監事酬勞</u>之發放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應刪除有關監事規定，修正本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為之。 本銀行員工酬勞及<u>董事酬勞</u>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現金為之。 本銀行員工酬勞及<u>董監事酬勞</u>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u></p>	<p>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討 論 事 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
決。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為拓展本公司業務規模，提供全國完善金融服務，依「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參酌同業規定修正。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新增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範圍之順序，增訂第2條規定。

(二)明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範圍，修正第3條規定。

(三)明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名詞定義，修正第4條規定。

(四)新增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
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第9條規定。

(五)明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規範，修正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及條次。

(六)新增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
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增訂第13條規定。

(七)其餘配合修正部分文字及修改條次。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23~43頁附表六。

決議：

附表六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p>	<p>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評估與作業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明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適用範圍之順序，新增本條文。</p>
<p>第三條 <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u>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程序名詞定義： 一、資產：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明定本處理程序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並分為第三條及第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u>第四條</u>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第五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第三條</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判斷是否為關係人</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酌作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二章 處理程序	新增第一節
<u>第六條</u> 本處理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倘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一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條文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之規定，分別修訂於本條文及第四十條。
<u>第七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下列辦法、準則或章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一、總行分工層級負責明細表。 二、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施行細則。 三、財產管理辦法。 四、器具設備物品採購辦法。	第四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下列辦法、準則或章則及本程序規定辦理： 一、總行分工層級負責明細表。 二、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管理辦法/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施行細則。 三、財產管理辦法。 四、器具設備物品採購辦法。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投標、承受及處分擔保品作業辦法。</p> <p>六、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辦法。</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p> <p>八、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p> <p>九、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相關辦法、準則或章則。</p> <p>前項準則、辦法或章則未規定授權辦理之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章程經董事會議決之。</p> <p>前二項如有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行之。</p> <p><u>第八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五、投標、承受及處分擔保品作業辦法。</p> <p>六、處分不良債權作業辦法。</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p> <p>八、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p> <p>九、其他經董事會通過之相關辦法、準則或章則。</p> <p>前項準則、辦法或章則未規定授權辦理之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章程經董事會議決之。</p> <p>前二項如有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者，應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行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更。</p>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新增本條文。</p>
<p><u>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新增第二節</p>
<p><u>第十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p>	<p>第五條（交易條件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部份：</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免依第（二）目辦理：</p>	<p>本處理程序原條文第五條之修訂，主要係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行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p>	<p>1.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p> <p>2.金管會另有規定。</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第(一)目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不動產或設備部份：</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如有下列情形，免依第(二)目辦理：</p> <p>1.與政府機關交易。</p> <p>2.自地委建。</p> <p>3.租地委建。</p> <p>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第(一)目情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p> <p>(1)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p> <p>(2)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3)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2.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符合下列公式時，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2條，有關「明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規範，重新修正為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見一。</p> $\frac{ \text{鑑價結果} - \text{交易金額} }{\text{交易金額}} \geq 20\%$ <p>3.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估價結果差距符合下列公式時，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frac{ \text{甲機構鑑價結果} - \text{乙機構鑑價結果} }{\text{交易金額}} \geq 10\%$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專業估價者如出具其他文件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主管機關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三、衍生性商品部份：詳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之規定。</p> <p>四、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部份：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層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有價證券部份：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採集中市場交易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核准層級依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不動產部份及設備部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不動產：價格決定方式以買賣雙方議價或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授權層級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取得不動產時，須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參加投標或予以承受，並於標得或承受後報請董事會備查。 2.標得或承受之不動產，應依銀行法規定期限內積極處分之，其價格由董事會定之；如須以較低價格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投標、承受及處分擔保品作業辦法」之規定由相關分層授權核定層級核定，處分後應報請董事會備查。 3.自用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買賣價格、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或第(一)日取得之不動產轉為自用，由董事會核定之。 <p>(二)設備：價格決定方式採公開招標、指名比價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擇一。核准層級依本公司器具設備物品採購辦法規定辦理。</p> <p>三、衍生性商品：詳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之規定。</p> <p>四、取得或處分前三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等議定之。核准層級依本公司相關授權辦法規定辦理，未定授權辦法之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章程經董事會議決之。</p>	
<p><u>第十二條之一</u>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五條之一</u> 前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新增此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各業務經營單位或資產使用單位為承辦單位。</p>	刪除此條文。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p>	由第三章修正為第三節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p>第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p>	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u>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p>	<p><u>第九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第十七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u>本公司</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p>	<p><u>第十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u>公司</u>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p>	<p>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四節</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u>第四章</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由第四章修改為第四節</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p>	<p><u>第十二條</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本程序辦理。</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第四款</u>、<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u>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十三條第四款</u>、<u>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p><u>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由第五章修改為第五節，新增部分文字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第十六條</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p>	<p><u>第十七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p>	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p>	<p>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六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第十九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七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第二十九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第二十二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u>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三條</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三章</u> 資訊公開</p>	<p><u>第六章</u> 資訊公開</p>	<p>由第六章修改為第三章</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p>	<p><u>第二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p>	<p>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三十二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條次變更。</p>
<p><u>第四章</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u>第七章</u>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由第七章修改為第四章</p>
<p><u>第三十三條</u></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十四條</u> 子公司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p>	<p><u>第二十七條</u> 子公司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章</u> 附則</p>	<p><u>第八章</u> 附則</p>	<p>由第八章修改為第五章</p>
<p><u>第三十五條</u> 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除受法令限制不得投資者或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及其處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應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悉依銀行法及相關函令對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與限額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同一機構有價證券交易之最高承作餘額，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金管會之規定。 本公司投資自用不動產之額度，不得逾投資時本公司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其餘相關規定悉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得轉投資總額及個別轉投資企業之持股規定，悉依銀行法及金管會之規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遇以上各項情事應比照辦理。</p>	<p><u>第二十八條</u>（投資範圍、額度及個別非營業用不動產、有價證券限額暨總額） 本公司投資範圍與額度，除受法令限制不得投資者或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及其處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外，應符合本程序之規定。 本公司投資各種有價證券，悉依銀行法及相關函令對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與限額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同一機構有價證券交易之最高承作餘額，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金管會之規定。 本公司投資自用不動產之額度，不得逾投資時本公司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其餘相關規定悉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個別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得轉投資總額及個別轉投資企業之持股規定，悉依銀行法及金管會之規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遇以上各項情事應比照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六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二十四條</u>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第三十七條</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第三十條</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八條</u> 本公司相關人員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事項，或經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提報本公司人事評審小組審議，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相關人員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事項，或經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提報本公司人事評審小組審議，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九條</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二條</u>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有關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p>
<p><u>第四十條</u> 本處理程序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再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u>第三十三條</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倘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文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之規定，分別修訂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及本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全體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迄本(107)年 6 月屆滿，依公司法與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辦理全部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 17 條規定，設董事 13 人，自第八屆董事會起，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其中獨立董事應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經董事會決議為 3 人，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本次選舉董事 13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 日止。
- 四、本公司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提名及審查作業，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附表七。

選舉結果：

附表七

第八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陽信商業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97,376,499 股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武平	開南商工高商科畢業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常務監察人及常務董事、卡比貿易有限公司股東、平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197,376,499 股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利偉	美國加州拉西瑞亞大學企管碩士 陽信商業銀行經理及協理、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197,376,499 股
董事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29,693 股
董事	劉振陞	開南商工高商科畢業 日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及監事、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常務董事、石牌自強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5,180,539 股
董事	蔡文雄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兼任講師、萬能工業專科學校兼任副教授、長誌聯合事務所會計師、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監事、瑞翔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瑞翔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翔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商業銀行監察人及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5,426,677 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董事	陳金鎰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顧問、金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昱舜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3,513,638 股
董事	謝逸東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會計統計科畢業 高雄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分社經理、高新商業銀行營業部協理、陽信商業銀行董事及分行協理	639,461 股
董事	張書銘	華夏科技大學專科部電機工程科畢業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詩人部落雜誌社負責人、成陽出版社負責人、台灣人民出版社負責人、陽信商業銀行董事	7,842 股
董事	張書華	聖約翰科技大學專科部機械工程科畢業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聿成裝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科技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股東、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股東、立坤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陽信商業銀行董事	1,605 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
獨立董事	陳建揚	銘傳大學觀光碩士 義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會計主任、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講師、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助理教授、台北集賢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財務長、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董事	3,264,516 股
獨立董事	吳富貴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兼任講師、陽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楊長峯	世新大學法學碩士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及宏景智權專利商標事務所總所所長、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睿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宏景裕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宏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宏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陽信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600,000 股

附錄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6 年度營業成果

依據經濟部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報告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月報顯示，今(2018)¹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續增，經濟將延續過去的景氣循環性復甦態勢，特別是去年底美國通過租稅改革政策帶來的外溢效應，以及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持穩走升的影響下，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3.9%，優於去年的3.7%。

美國在製造業及投資成長帶動下，景氣持續復甦，股市屢創新高，消費動能呈穩定擴張，預期美國稅制改革將刺激美國近期經濟活動，並對該國的貿易夥伴加拿大及墨西哥的需求帶來積極的溢出效應，IMF預估今年美國經濟成長2.7%，優於去年的2.3%。

歐元區由於海外需求轉強，且歐洲央行（ECB）續採寬鬆貨幣政策與政治不確定性消退，企業投資大幅成長，2017年經濟表現遠超出各界預期，惟受到義大利與西班牙的不良貸款問題、英國脫歐風險、部分國家政治不確定性回升等不利因素影響，IMF預估今年歐元區經濟成長2.2%，成長力道將略低於去年的2.4%。

亞太地區，日本因海外需求強勁，公共投資成效顯現，民間消費、企業投資與出口持續改善，通膨也緩步走升，2018年將續呈溫和成長，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1.2%；中國大陸由於刺激性政策與海外需求回穩帶動，過去一年經濟顯著回溫，惟隨著去產能、去槓桿化、管制地下金融與防污染等措施推行下，2018年經濟增速將有所放緩，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為6.6%。另新興經濟體受惠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反彈，可支撐其成長力道，今年經濟成長預估為4.9%。

國內經濟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帶動下，去年外銷及出口大幅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國內106年經濟成長率為2.84%、預測107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29%。展望未來，隨國際景氣回溫，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今、明兩年世界貿易量分別增4.2%、4.0%，有助推升我國出口，加以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以及半導體與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有助維繫投資成長動能，惟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對全球金融市場的

¹註：本報告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年，民國107年即為西元2018年，以此類推。

影響、美國未來經貿政策走向、歐洲反體制風潮、地緣政治與恐怖攻擊危機等潛存不確定因素仍值得注意。

目前國內銀行業務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事支持及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06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1,910,600仟元，EPS為0.90元。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106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6億元、六次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合計達27.8億元，106年底資本額突破216億元、第一類資本比率為9.59%、資本適足率(BIS)為12.70%。

本行106年度各項營運數據概述如下：

一、存款業務

截至106年底，存款總餘額為376,662,783仟元，較105年底餘額數344,998,551仟元，增加31,664,232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33.53%，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66.47%。

二、放款業務

截至106年底，放款總餘額為289,801,969仟元，較105年底餘額數263,642,947仟元，增加26,159,022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06年底本行逾放比為0.1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1,048.95%，全年度在38家本國銀行中分別名列第三名及第四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餘額(A)	105年12月31日 餘額(B)	106年度增(減)數 (A-B=C)	年成長率 (C/B)
存款	376,662,783	344,998,551	31,664,232	9.18%
放款	289,801,969	263,642,947	26,159,022	9.92%

106 及 105 年度各項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存款別	存 款 餘 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支票存款	3,225,697	0.86%	3,167,562	0.92%
活期存款	39,916,809	10.60%	36,001,670	10.44%
外匯活期存款	7,807,245	2.07%	7,966,290	2.31%
活期儲蓄存款	74,546,233	19.79%	70,737,167	20.50%
員工活儲存款	803,806	0.21%	793,735	0.23%
定期存款	84,986,747	22.56%	80,784,707	23.41%
外匯定期存款	25,369,167	6.74%	17,040,207	4.94%
可轉讓定存單	20,125,200	5.34%	12,922,100	3.75%
定期儲蓄存款	119,881,879	31.83%	115,585,113	33.50%
合 計	376,662,783	100.00%	344,998,551	100.00%

106 及 105 年度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放款別	放 款 餘 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底餘額	比 例	年底餘額	比 例
短期放款	24,183,953	8.35%	23,461,341	8.90%
短期擔保放款	67,328,836	23.23%	59,850,232	22.70%
中期放款	32,240,409	11.13%	27,802,583	10.55%
中期擔保放款	90,805,674	31.33%	75,857,531	28.77%
長期放款	1,441,219	0.50%	1,548,758	0.59%
長期擔保放款	73,501,510	25.36%	74,925,019	28.42%
催收款	199,477	0.07%	107,714	0.04%
出口押匯	100,891	0.03%	89,769	0.03%
合 計	289,801,969	100.00%	263,642,947	100.00%

三、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分，106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為 1,111,514 仟美元，較 105 年底外匯存款（含 OBU）餘額 774,687 仟美元，增加 336,827 仟美元，成長率為 43.48 %；106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為 602,405 仟美元，較 105 年底外匯放款（含 OBU）餘額 498,413 仟美元，增加 103,992 仟美元，成長率為 20.86%；106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495,682 仟美元及 3,954,166 仟美元，總計 4,449,848 仟美元，較 105 年總計 3,733,860 仟美元，增加 715,988 仟美元。

展望未來，107 年本行外匯業務將著重於擴大外匯存款規模，除可降低本行外幣資金成本，亦可支持本行其他業務之發展，在兼顧利差以及市佔率下，可望增加本行盈餘。因應外貿產業緊縮之現況，鼓勵分行招攬較低風險之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並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在風險控管前提下，穩健提升本行外幣放款規模。

106 及 105 年度外匯業務比較表

單位：仟美元

業務別	年 度		成長率
	106 年度 年底餘額/金額	105 年度 年底餘額/金額	
外匯存款(含 OBU)	1,111,514	774,687	43.48%
外匯放款(含 OBU)	602,405	498,413	20.86%
進出口業務	495,682	445,681	11.22%
匯兌業務	3,954,166	3,288,179	20.25%

註：外匯存款及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四、信託業務

截至 106 年底，本行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為 58,665,133 仟元，其中其他金錢信託業務 3,645,260 仟元較 105 年 2,384,557 仟元增加 1,260,703 仟元，主因為預收款信託、生前契約信託及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大幅增加；不動產信託業務 26,539,143 仟元較 105 年度 21,321,440 仟元增加 5,217,703 仟元；有價證券信

託 104,402 仟元較 105 年 19,872 仟元增加 84,530 仟元，主因為自 105 年中開辦公職人員財產信託且本項業務持續成長，致信託財產總餘額較 105 年度 52,280,986 仟元增加 6,384,147 仟元，整體成長率為 12.21%；附屬業務部分，106 年底營業保證金保管總額及簽證業務累計金額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2,025,325 仟元，其中簽證業務大幅成長除因自來件外，另有因其他業務配合而往來。

展望 107 年，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除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出安養信託商品，並結合母子基金投資理財功能，提供中壯年族群累積退休金之多元需求；更透過異業結盟服務，提供客戶符合高齡者需求類實物給付之保險商品，透過信託規劃圓滿人生；另因應 FinTech 時代來臨，優化信託商品，積極開發「即買即用」特色之電子禮券龐大潛在市場，期以擴大信託業務資產規模。

106 及 105 年度各項信託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年底餘額	年底餘額	
金錢信託		30,570,000	29,697,506	2.94%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3,365,420	23,738,624	-1.57%
其他金錢信託		3,645,260	2,384,557	52.8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		3,559,320	3,574,325	-0.42%
不動產信託		26,539,143	21,321,440	24.47%
有價證券信託		104,402	19,872	425.37%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451,588	1,242,168	16.86%
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合計)		58,665,133	52,280,986	12.21%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保管業務		500,000	465,000	7.53%
簽證業務(年度累計)		2,025,325	930,419	117.68%

五、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理財商品以基金、保險及海外債券為主，在配合全球投資市場預期表現下，選擇符合本行客戶投資屬性、客我雙方利益、兼顧投資市場趨勢等三大要項為主力商品，並嚴守理財商品風險及作業品質要求，同時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調整商品策略，適時提供本行客戶進出場投資建議，以創造雙贏。106 年受惠總體市場基本面良好、歐美企業獲利優於外資預期，基金投資氛圍轉佳，故 106 年度基金銷量及手收較 105 年增加；106 年保險業績較 105 年下降，主因保險費差損問題，自 105 年下半年金管會加強管制保險公司費差損，壽險公司只有「減少給通路的佣金」、「改賣長年期保單」及「調高保費」等三種選項，故影響通路銷售，保費及手收因此有下滑情形。107 年度除持續佈局基金市場外，並聚焦於保險分期繳商品、美元保單及投資型保險。其中保險分期繳商品以利率變動保險為主，在利率上揚時期，客戶有機會參與保險增值之利潤及好處。上述保險商品亦將為本行帶來較躉繳商品更高之理財手續費收入。

展望未來，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持續以永續經營、穩健成長為目標，預先做好理財商品之教育訓練，全力衝刺並聚焦於固定收益商品。透過 FC(Financial Consultant 理財業務輔導人員)深入輔導分行，協助各分行積極推廣理財業務，並掌握分行共同行銷之業績節奏及案件進度，同時適時跟催，得以準確估算分行理財達成狀況。並由專業投資研究人員依市場狀況調整產品策略及投資建議，財富管理部亦不定期公佈各績優分行以激勵分行士氣，以共同達成整體目標。

106 及 105 年度各項財富管理業務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 成長率	手續費收入 成長率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基金、海外債 (排除國內債 券型基金)	7,489,249	218,605	4,356,374	132,027	71.91%	65.58%
保險	5,794,054	504,595	8,124,795	647,160	-28.69%	-22.03%
合計	13,283,303	723,200	12,481,169	779,187	6.43%	-7.19%

六、信用卡業務

106 年持續推廣一卡通聯名卡，故發卡總數、流通卡數及消費金額均穩定成長，另自雙卡風暴後，由於主管機關引導客戶儘少使用循環信用，例如：將長期循環客戶引導至分期還款方式、提高每期循環信用的還款比例、降低循環信用利率加速還款等措施，故導致循環信用餘額逐年下降。

展望未來，信用卡業務將以發行感應卡、手機信用卡及電子票證聯名卡為方向，加強卡片之功能應用及發卡吸引力。針對存款/理財戶、房貸戶、企金戶、薪轉戶加強推展，對本行存款客戶力推金融卡及信用卡合一之 COMBO 卡或一卡通聯名卡，而高資產客戶則推展商務御璽及鈦金卡，及提供更優惠之服務，並誘導客戶使用本行信用卡刷卡以提升整體消費金額。

106 及 105 年度各項信用卡業務比較表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業務別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累計發卡總數(卡)	584,397	566,473	3.16%
累計流通數(卡)	93,470	89,207	4.78%
消費金額(仟元)	3,537,929	3,177,440	11.35%
循環信用餘額(仟元)	221,616	241,326	-8.17%

七、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為提供客戶更便捷的電子金融服務，於 105 年 5 月開辦 iSunny 購好付、10 月推出線上申辦 Bank3.0（雲櫃台）、TSM 金融卡、HCE 信用卡、iSunny 購好付 QR code 收付款 APP，以打造多元化行動支付服務模式。106 年為延續 105 年的基礎建設，加強推廣本行電子金融服務，推動「全行數位金融業務素質提昇計畫」，提昇全行數位金融素養，並於年底推出跨境支付（支付寶）服務。在全行員工共同推動下，106 年度本行網路銀行開戶數及交易量方面均有明顯成長，尤其 iSunny 購好付屬本行新開辦業務，成長率更高達 1,976.18%。

展望未來，本行因應市場的變化及網路與行動通訊時代的來臨，持續提升本行數位金融服務，107 年將著重以下重點：

- (一) 持續優化個人網路銀行、企業網路銀行及 iSunny 購好付+ APP 功能等銀行服務功能及流程，提供客戶便捷的金融業務，以提升本行服務效率。
- (二) 建置「新一代行動網銀 APP」服務，提供符合趨勢的行動網銀 APP 及更流暢的客戶體驗。
- (三) 提供台灣 Pay QR code 服務，客戶可使用更便捷之轉帳、收款及繳費等服務。
- (四) 建置「數位存款帳戶」，提供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網銀非約定轉帳功能申請、網銀使用者代號或授權密碼重設等功能
- (五) 強化全行同仁對企業網路銀行觀念及服務職能，進一步提升全行對企業客戶的數位金融服務素養。

106 年及 105 年度各項數位金融業務比較表

單位：戶，筆

業務別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個人網路銀行開戶數	15,861	10,576	49.97%
行動網銀 APP 開戶數	13,505	11,347	19.02%
iSunny 購好付交易量	96,501	4,648	1,976.18%
企業網路銀行交易量	12,469	3,634	243.12%

貳、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重編後)	變動百分比
利息淨收益	\$4,711,040	\$4,360,162	8
利息收入	7,749,512	7,181,199	8
利息費用	3,038,472	2,821,037	8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492,095	1,790,532	(17)
手續費淨收益	1,154,003	1,283,279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9,166	99,724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39,413	158,029	(75)
兌換淨益(損)	(28,235)	19,132	(24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630	28,349	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4,612	85,321	(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648	37,037	(6)
租賃收入	70,265	70,480	-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593	9,181	15
淨收益	6,203,135	6,150,694	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43,915)	(56,705)	1,036
營業費用合計	3,332,684	3,348,853	-
員工福利費用	2,010,516	2,039,379	(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5,809	223,321	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86,359	1,086,153	-
稅前淨利	2,226,536	2,745,136	(19)
所得稅費用	315,936	361,500	(13)
稅後淨利	\$1,910,600	\$2,383,636	(20)

參、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稅 前		0.53	0.71
		稅 後		0.46	0.62
	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86	12.04
		稅 後		7.60	10.48
	純益率			30.80	38.72
	每股盈餘(稅後)	基 本		\$0.90	\$1.20
稀 釋			\$0.90	\$1.20	

肆、重要營運措施

本行 106 年度重要營運措施包括：

一、提升通路價值

(一)陸續進行分行遷移，調整據點分佈。

- 1、106 年 3 月 6 日辦理美濃簡易型分行遷移至旗山分行現址暨更名為旗山簡易型分行，同日旗山分行遷移至桃園市桃園區，新設南桃園分行。
- 2、106 年 6 月 12 日辦理建國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汐止區，新設汐止分行。
- 3、106 年 11 月 13 日辦理五甲分行於高雄市鳳山區進行同區遷移。

(二)為提升分行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106 年 7 月升格「大業、新和、永康、旗山等 4 家簡易型分行」為全功能分行。

二、組織調整

(一)106 年 1 月 20 日於總行組織項下增設「保險代理部」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保險代理部」乃本行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106 年 12 月 1 日於總行組織項下增設「消費金融部」職掌「車貸」、「二順位房貸」等屬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業務，並將「信用卡暨車貸部」更名為「信用卡部」。

三、新種業務規劃推展

- (一)106 年 1 月優化及新增「iSunny 購好付+」APP。
- (二)106 年 3 月開辦「國民旅遊卡收單業務」。
- (三)106 年 4 月網路銀行之數位申辦櫃檯新增「線上申辦信託開戶」功能。
- (四)106 年 5 月「信用卡網路交易升級 OTP(One Time Password)簡訊認證」。
- (五)106 年 12 月開辦「跨境支付寶資金匯出業務」。
- (六)持續推動本行電子金融及電子商務業務，藉由跨足網購市場增加客戶服務廣度、深度及黏著度，並藉此帶動本行電子支付與行動支付發展應用。

四、強化營運資本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 106 年度辦理一次現金增資 6 億元、六次發行金融次順位債券合計達 27.8 億元。

五、獲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績效甲等銀行。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創意產業放款」優等銀行。
- (四)《卓越雜誌》2017 年最佳銀行服務評比「最佳服務獎」。
- (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質獎」。

六、社會責任與公益形象

- (一)捐贈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 (二)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105 年起連續 2 年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
- (三)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已分別深入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高雄市大旗山地區、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等地區，親訪近 40 所偏遠山區鄉鎮小學，合計提供約 1,400 位孩童所需物資，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 (四)贊助「台東紅葉少棒隊」，希望能為台灣基層棒球挹注更多資源，並拋磚引玉，期許各界共同重視我國棒球紮根與發展。

七、業務成果

- (一)稅後淨利達 19.11 億元；EPS 0.90 元。
- (二)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0.46%；稅後淨值報酬率為 7.60%。
- (三)存款餘額由 105 年底 3,450 億元提升至 106 年底 3,767 億元，成長 317 億元。
- (四)放款餘額由 105 年底 2,636 億元提升至 106 年底 2,898 億元，成長 262 億元。
- (五)106 年底逾放比為 0.1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1,048.95%，營運體質維持穩健水準。
- (六)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全球一千大銀行，排名由 874 名攀升至 826 名。
- (七)辦理信用評等作業，本行 106 年度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Ratings) 授予本行長期評等「A-(tw)」，短期評等「F2(tw)」及評等展望「穩定」。

伍、結論

為因應快速成長的業務需求，今(107)年將持續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資本結構、維持授信品質及發展電子金融等四大營運策略為發展主軸，並持續擴大海外布局、辦理遷移或新設分行，以強化獲利能力及營運綜效並提升通路效能，進而奠定永續經營的厚實基礎。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再集體評估減損。此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如違約率、回收率、擔保品價值及採用之折現率等，均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辦法、評估主要假設參數值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組合違約發生率及回收率之歷史經驗、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擔保品價值及採用折現率之合理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四七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吸收合併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張鼎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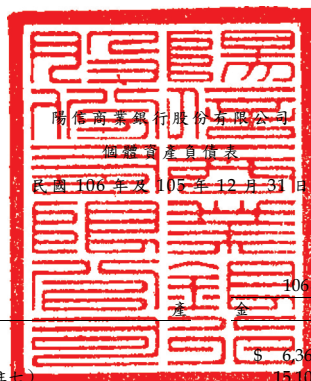


張鼎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附錄三、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360,064	2	\$ 8,241,61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15,100,800	4	16,909,331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八)	22,436,526	5	11,768,419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1,790,880	-	1,388,42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十一及三九)	1,705,759	-	1,523,849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七)	108	-	36,10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三九)	286,291,918	65	260,550,705	6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十二及四一)	64,871,328	15	65,789,356	1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十三及四一)	21,147,709	5	14,131,821	4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三、四及十四)	1,875,205	1	1,733,802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十一、十五及四一)	5,795,354	1	3,942,35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9,375,223	2	9,474,098	2		
19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102,156	-	1,062,50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七)	143,668	-	106,16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57,454	-	192,15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438,154,152</u>	<u>100</u>	<u>\$396,850,70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7,313,606	2	\$ 6,943,60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8,040	-	13,25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9,655,135	2	3,600,338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及二五)	3,575,166	1	3,436,62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七)	169,866	-	170,13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二及三九)	376,779,183	86	344,846,726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三)	13,780,000	3	13,500,000	3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73,052	-	81,570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七)	106,829	-	106,829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六及三九)	304,465	-	273,880	-		
20000	負債總計	<u>411,765,342</u>	<u>94</u>	<u>372,972,965</u>	<u>94</u>		
	權益 (附註三、四及二七)						
31100	普通股股本	21,629,440	5	20,032,947	5		
31500	資本公積	50,443	-	49,04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194,441	1	1,492,73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2,808	-	24,93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990,667	-	2,553,630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567,916	1	4,071,302	1		
32500	其他權益	141,011	-	(371,113)	-		
32600	庫藏股票	-	-	(3,508)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99,065	-		
30000	權益總計	<u>26,388,810</u>	<u>6</u>	<u>23,877,735</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438,154,152</u>	<u>100</u>	<u>\$396,850,7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四、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7,749,512	125	\$ 7,181,199	117	8
51000	減：利息費用	<u>3,038,472</u>	<u>49</u>	<u>2,821,037</u>	<u>46</u>	8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二八及三九)	<u>4,711,040</u>	<u>76</u>	<u>4,360,162</u>	<u>71</u>	8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九及三九)	1,154,003	19	1,283,279	21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149,166	2	99,724	2	50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三一)	39,413	1	158,029	3	(75)
49600	兌換淨益(損)	(28,235)	(1)	19,132	-	(248)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三二)	37,630	1	28,349	-	3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4,612	-	85,321	1	(71)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4,648	1	37,037	1	(6)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三九)	70,265	1	70,480	1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三)	<u>10,593</u>	<u>-</u>	<u>9,181</u>	<u>-</u>	1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492,095</u>	<u>24</u>	<u>1,790,532</u>	<u>29</u>	(17)
4xxxx	淨 收 益	<u>6,203,135</u>	<u>100</u>	<u>6,150,694</u>	<u>100</u>	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九)	(<u>643,915</u>)	(<u>10</u>)	(<u>56,705</u>)	(<u>1</u>)	1,03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五、二七、三四及三九)	2,010,516	32	2,039,379	33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235,809	4	223,321	3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六)	<u>1,086,359</u>	<u>18</u>	<u>1,086,153</u>	<u>18</u>	-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2,684</u>	<u>54</u>	<u>3,348,853</u>	<u>5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2,226,536	36	\$ 2,745,136	45	(1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315,936	5	361,500	6	(13)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910,600	31	2,383,636	39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13,008)	-	(31,423)	-	(59)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26)	-	98	-	(1,35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七)	2,211	-	5,342	-	(59)
65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023)	-	(25,983)	-	(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4)	-	(5,694)	-	(5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20,557	8	(539,337)	(9)	19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5,929)	-	(36,204)	(1)	(84)
65300		512,124	8	(581,235)	(10)	18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500,101	8	(607,218)	(10)	18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10,701	39	\$ 1,776,418	29	36
	淨利歸屬於：					
67101	本公司業主	\$ 1,910,600	31	\$ 2,339,018	38	(18)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4,618	1	(100)
67100		\$ 1,910,600	31	\$ 2,383,636	39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本公司業主	\$ 2,410,701	39	\$ 1,731,800	28	39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4,618	1	(100)
67300		\$ 2,410,701	39	\$ 1,776,418	29	36
	每股盈餘(附註三八)					
67500	基 本	\$ 0.90		\$ 1.20		
67700	稀 釋	\$ 0.90		\$ 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五、個體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度增加(減少)金額	106年度增加(減少)金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A1	1,743,674	1,743,674	1,743,674	-	-	1,743,674	1,743,674
A4	-	-	-	-	-	-	-
A5	-	17,456,742	17,456,742	17,456,742	-	17,456,742	17,456,742
B1	-	-	-	-	-	-	-
B5	-	-	-	-	-	-	-
B9	104,621	1,046,205	1,046,205	941,584	-	1,046,205	1,046,205
B7	-	-	-	-	-	-	-
T1	-	-	-	-	-	-	-
D1	-	-	-	-	-	-	-
D3	-	-	-	-	-	-	-
D5	-	-	-	-	-	-	-
E1	155,000	1,550,000	1,550,000	1,395,000	-	1,550,000	1,550,000
N1	-	-	-	-	-	-	-
M1	-	-	-	-	-	-	-
Z1	2,003,295	20,032,947	20,032,947	18,029,652	-	20,032,947	20,032,947
B1	-	-	-	-	-	-	-
B3	-	-	-	-	-	-	-
B5	-	-	-	-	-	-	-
B9	1,001,402	1,001,402	1,001,402	-	-	1,001,402	1,001,402
D1	-	-	-	-	-	-	-
D3	-	-	-	-	-	-	-
D5	-	-	-	-	-	-	-
E1	-	-	-	-	-	-	-
H3	-	-	-	-	-	-	-
L3	-	-	-	-	-	-	-
Z1	2,162,944	21,629,440	21,629,440	19,466,496	-	21,629,440	21,629,440



會計主管：劉宗勳



經理人：丁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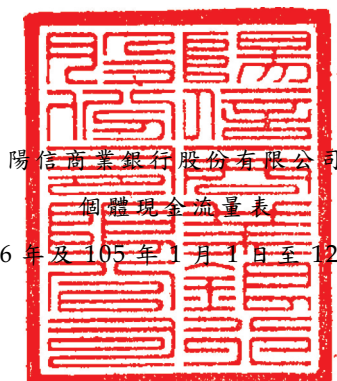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繼宏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 107 年 3 月 20 日董監報告)

新華商務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董監報告

附錄六、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26,536	\$ 2,745,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9,977	210,364
A20200	攤銷費用	15,832	12,957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643,915	56,705
A20900	利息費用	3,038,472	2,821,037
A21200	利息收入	(7,749,512)	(7,181,199)
A21300	股利收入	(51,759)	(52,857)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24,144)	(232,70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4,612)	(85,3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68)	4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	-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2,302)	(142,20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630)	(28,349)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872,314	(1,150,39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668,107)	(2,032,465)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22,779	106,360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6,324,280)	(22,877,84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70,000	1,370,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5,216)	(3,36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054,797	750,29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24)	1,038,779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u>31,932,457</u>	<u>25,895,59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72,528	1,221,1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903,914	\$ 7,118,7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347	140,3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83,007)	(2,790,4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510)	(93,3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07,272</u>	<u>5,596,4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5,456,911)	(567,476,2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6,460,856	571,566,89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25,562)	(12,284,14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9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000)	(152,74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05,59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9,712)	(214,1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8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41)	(14,5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19,296)	(2,526,930)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u>33,674</u>	<u>29,8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80,331)</u>	<u>(11,071,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780,000	3,1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500,000)	-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30,585	8,3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561)	(388,126)
C04600	現金增資	<u>600,000</u>	<u>1,55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024</u>	<u>4,270,2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721</u>	<u>73,85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15,314)	(1,131,4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66,832</u>	<u>12,298,2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51,518</u>	<u>\$ 11,166,83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重編後)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60,064	\$ 8,241,61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0,574	1,536,79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790,880</u>	<u>1,388,4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51,518</u>	<u>\$ 11,166,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七、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減損時，係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再集體評估減損。此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情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如違約率、回收率、擔保品價值及採用之折現率等，均攸關重大判斷及估計，另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辦法、評估主要假設參數值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組合違約發生率及回收率之歷史經驗、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擔保品價值及採用折現率之合理性，並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考量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四六所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吸收合併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張鼎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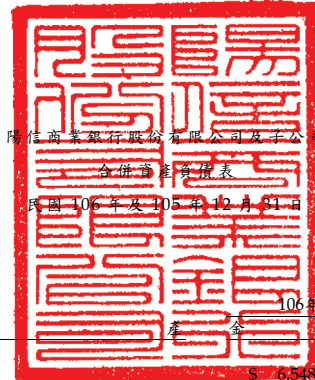
張鼎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附錄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548,460	2	\$ 8,305,83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七)	15,100,800	4	16,909,331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八)	22,436,526	5	11,768,419	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九)	1,790,880	-	1,388,427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十一及三九)	4,048,582	1	3,921,56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七)	950	-	36,45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三九)	286,837,682	65	260,816,501	66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十二及四十)	64,871,328	15	65,789,356	1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十三及四十)	21,147,709	5	14,131,821	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十一、十四及四十)	5,844,071	1	4,030,856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9,382,899	2	9,485,108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附註四及十六)	202,201	-	179,088	-
190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113,705	-	1,072,46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七)	162,004	-	117,80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四十)	377,608	-	243,70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439,865,405</u>	<u>100</u>	<u>\$398,196,73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十九)	\$ 7,313,606	2	\$ 6,943,60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8,040	-	13,25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9,655,135	2	3,600,338	1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一及二五)	3,944,228	1	3,664,14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七)	178,904	-	178,54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二及三九)	376,540,732	86	344,605,249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二三)	13,780,000	3	13,500,000	3
25511	短期借款	1,209,000	-	1,150,000	-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329,736	-	269,915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三、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70,737	-	78,07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七)	114,695	-	112,071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二六)	331,782	-	302,857	-
20000	負 債 總 計	<u>413,476,595</u>	<u>94</u>	<u>374,418,060</u>	<u>9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四及二七)				
31101	普通股股本	21,629,440	5	20,032,947	5
31500	資本公積	50,443	-	49,042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194,441	1	1,492,736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2,808	-	24,93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990,667	-	2,553,630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4,567,916	1	4,071,302	1
32500	其他權益	141,011	-	(371,113)	-
32600	庫藏股票	-	-	(3,508)	-
30000	權 益 總 計	<u>26,388,810</u>	<u>6</u>	<u>23,778,670</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39,865,405</u>	<u>100</u>	<u>\$398,196,7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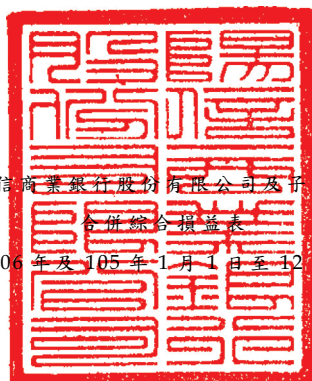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勤



附錄九、合併綜合損益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 7,883,833	124	\$ 7,320,570	117	8
51000	<u>3,054,869</u>	<u>48</u>	<u>2,838,093</u>	<u>45</u>	8
49010	<u>4,828,964</u>	<u>76</u>	<u>4,482,477</u>	<u>72</u>	8
	利息以外淨收益 (附註四)				
49100	1,160,160	18	1,295,306	21	(10)
49200					
	149,166	2	99,724	2	50
49300					
	39,413	1	158,029	2	(75)
49600	(28,258)	-	19,126	-	(248)
49700					
	34,506	-	28,349	-	22
49831	60,981	1	35,884	1	70
49805					
	34,648	1	37,037	1	(6)
49821	20,743	-	30,074	-	(31)
49851	62,384	1	61,836	1	1
49899					
	<u>17,816</u>	<u>-</u>	<u>12,653</u>	<u>-</u>	41
49020	<u>1,551,559</u>	<u>24</u>	<u>1,778,018</u>	<u>28</u>	(13)
4xxxx	<u>6,380,523</u>	<u>100</u>	<u>6,260,495</u>	<u>100</u>	2
58200	(<u>676,848</u>)	(<u>11</u>)	(<u>71,467</u>)	(<u>1</u>)	847
	營業費用				
58500	2,095,689	33	2,116,459	34	(1)
59000	242,168	4	230,015	3	5
59500	<u>1,123,636</u>	<u>17</u>	<u>1,118,736</u>	<u>18</u>	-
58400	<u>3,461,493</u>	<u>54</u>	<u>3,465,210</u>	<u>55</u>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2,242,182	35	\$ 2,723,818	44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七)	<u>331,582</u>	<u>5</u>	<u>384,800</u>	<u>6</u>	(14)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910,600</u>	<u>30</u>	<u>2,339,018</u>	<u>38</u>	(1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五)	(14,485)	-	(31,305)	(1)	(5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三七)	<u>2,462</u>	<u>-</u>	<u>5,322</u>	<u>-</u>	(54)
65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u>(12,023)</u>	<u>-</u>	<u>(25,983)</u>	<u>(1)</u>	(54)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7)	-	(49,342)	(1)	(8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520,557	8	(539,313)	(8)	19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三七)	<u>1,214</u>	<u>-</u>	<u>7,420</u>	<u>-</u>	(84)
65300		<u>512,124</u>	<u>8</u>	<u>(581,235)</u>	<u>(9)</u>	18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500,101</u>	<u>8</u>	<u>(607,218)</u>	<u>(10)</u>	18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0,701</u>	<u>38</u>	<u>\$ 1,731,800</u>	<u>28</u>	39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910,600	30	\$ 2,339,018	38	(18)
6711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
67100		<u>\$ 1,910,600</u>	<u>30</u>	<u>\$ 2,339,018</u>	<u>38</u>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410,701	38	\$ 1,731,800	28	39
67311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
67300		<u>\$ 2,410,701</u>	<u>38</u>	<u>\$ 1,731,800</u>	<u>28</u>	39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八)					
67500	基 本	<u>\$ 0.90</u>		<u>\$ 1.20</u>		
67700	稀 釋	<u>\$ 0.90</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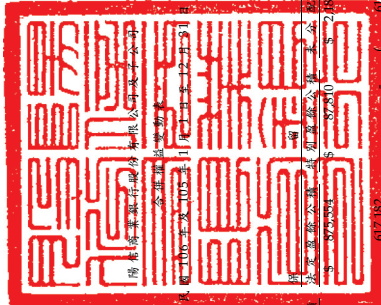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1,743,674	\$ 17,436,742	\$ 48,717	\$ 2,199,843	\$ 12,553	\$ 197,569	\$ 20,845,280
B1	-	-	-	67,182	-	-	-
B5	-	-	-	(348,735)	-	-	(348,735)
B9	104,621	1,046,205	-	(1,046,205)	-	-	-
B17	-	-	-	62,874	-	-	-
D1	-	-	-	2,339,018	-	-	2,339,018
D3	-	-	-	(25,983)	(41,922)	(599,313)	(607,218)
D5	-	-	-	2,313,035	(41,922)	(599,313)	1,731,800
E1	155,000	1,550,000	-	-	-	-	1,550,000
N1	-	-	232	-	-	-	232
M1	-	-	93	-	-	-	93
Z1	2,003,295	20,032,947	49,042	1,492,736	24,936	2,553,630	23,778,670
B1	-	-	-	701,705	-	-	-
B3	-	-	-	(357,872)	-	-	-
B5	-	-	-	400,561	-	-	-
B9	100,140	1,001,402	-	(1,001,402)	-	-	(400,561)
D1	-	-	-	1,910,600	-	-	1,910,600
D3	-	-	-	(12,023)	(8,433)	(520,557)	(500,101)
D5	-	-	-	1,898,577	(8,433)	(520,557)	2,410,701
E1	600,000	600,000	-	-	-	-	600,000
L3	(491)	(4,909)	1,401	-	-	-	(3,508)
Z1	2,162,944	\$ 21,629,440	\$ 50,443	\$ 382,808	\$ 37,802	\$ 178,813	\$ 26,388,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告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蓋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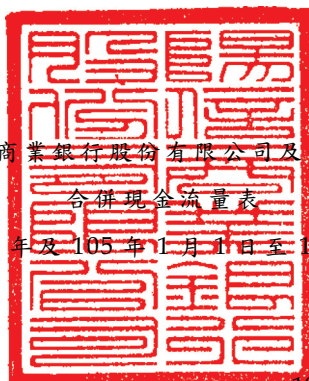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衍勳

經理人：丁偉豪



董事長：陳勝宏

附錄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42,182	\$ 2,723,8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2,956	213,642
A20200	攤銷費用	19,212	16,373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676,848	71,467
A20900	利息費用	3,054,869	2,838,093
A21200	利息收入	(7,883,833)	(7,320,570)
A21300	股利收入	(51,759)	(52,857)
A21800	負債準備減少	(24,445)	(232,9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81)	4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	-
A23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2,302)	(142,209)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7,531)	(28,3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25	-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872,314	(1,150,39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0,668,107)	(2,032,465)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262)	103,33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6,604,248)	(22,829,32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70,000	1,370,00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5,216)	(3,365)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054,797	750,29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24,348	954,935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u>31,935,483</u>	<u>25,995,82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63,253	1,245,9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29,994	7,131,06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1,759	52,8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97,147)	(\$ 2,806,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3,619)	(119,2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14,240</u>	<u>5,504,5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5,456,911)	(567,476,2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6,460,856	571,566,89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25,562)	(12,284,14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9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4,114)	(221,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32	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307)	(15,8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113)	(89,4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79,512)	(2,489,965)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30,236	126,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71,102)</u>	<u>(10,883,5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000	(51,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780,000	3,1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500,000)	-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7,833	(51,881)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28,925	4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561)	(348,642)
C04600	現金增資	600,000	1,5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5,197</u>	<u>4,198,8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0,530</u>	<u>29,63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291,135)	(1,150,5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31,049</u>	<u>12,381,5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39,914</u>	<u>\$ 11,231,04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48,460	\$ 8,305,83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0,574	1,536,79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790,880</u>	<u>1,388,4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39,914</u>	<u>\$ 11,231,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附錄十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經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準則」計算，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51,910,656 股。
- 二、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股數為 222,497,274 股(10.29%)，符合上述規定。
- 三、各董事持有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勝 宏	197,376,499
董 事	富利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 金 隆	
常務董事	劉 振 陞	5,353,539
常務董事	張 武 平	7,949,106
董 事	陳 進 家	2,716,868
董 事	何 順 正	3,025,677
董 事	蔡 文 雄	5,426,677
董 事	謝 逸 東	639,461
董 事	張 書 銘	7,842
董 事	張 書 華	1,605
獨立常務董事	吳 文 正	0
獨立董事	吳 富 貴	0
獨立董事	楊 長 峯	600,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23,097,274

附錄十三、章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以經營銀行業務，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為宗旨，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陽信銀行，英文名稱為Sunny Bank Ltd. 簡稱 Sunny Bank。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置、撤銷或變更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H101021商業銀行業、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包括：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辦理票據貼現。
 - 四、投資有價證券。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 八、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三、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四、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十五、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六、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十七、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十八、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十九、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二十、國內共同基金代理收付業務。
- 二十一、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二十二、財富管理業務。
- 二十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二十四、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五、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二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之範圍：

一、信託業務：

- 1. 金錢之信託。
- 2. 有價證券之信託。
- 3. 動產之信託。
- 4. 不動產之信託。
- 5. 地上權之信託。

二、附屬業務：

-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 4. 辦理保管業務。

三、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第三章 股份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銀行印信，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本銀行股東應將其本名及住所通知本銀行記入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交存本銀行，其變更時亦同。

本銀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前項印鑑為憑。

股東留存印鑑之圖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新印鑑卡及合法證明文件，申請更換。

第九條 股東轉讓本銀行股票時，應由原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具名簽章，因繼承、遺贈等法定原因取得股票者，應另附合法證明文件，連同轉讓股票向本銀行申請過戶更名並登記於股東名簿。其未經登記於股東名簿者，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股票因滅失、遺失或被竊、被盜等情事，欲補發新股票者，應依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正本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十一條 股票因污染、毀損或因轉讓、繼承、遺贈等情事而欲分割，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填具本銀行所定之股票換發申請書，連同舊股票，向本銀行申請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本銀行之印鑑，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

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數額，依相關法律之規定，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銀行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本銀行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章程。
- 二、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三、資本增減之決議。
- 四、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
- 五、選任及解任董事。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本銀行章程、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舉之。

本銀行自第八屆董事會起，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其提名、審查、公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應選名額由董事會確定後公告，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提名方式、候選人名單之評估審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銀行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前條所稱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董事，係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但如主管機關之規定有修正時，應依其規定。

- 一、銀行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 二、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三、銀行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並曾擔任銀行總行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銀行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銀行業務。

第十八條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

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常務董事四人。

常務董事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人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之。

常務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一人且不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條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以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緊急事項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銀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各種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 六、買賣、處分各類財產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八、分支機構設置、變更或撤銷之審定。
- 九、經理人任免之決定。
- 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暨核定其組織規程或職權規章。
- 十一、提出股東會議案及報告之核議。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其他依法令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本銀行自第七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設置後，監察人之相關職權依法令於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應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銀行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及營業管理需要，得設置各業務及營業管理部門等單位，其職務、編制、職稱及職掌事務等項，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因執行業務或因營業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顧問。

前項委員、顧問之聘任、報酬及委員會規程由董事會定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申報或公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銀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依公司法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 二、受領贈與之所得。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因執行職務得支領津貼或車馬費，其支給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四十條 本銀行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前二項報酬及總經理以次各級職工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均必須支付。

本銀行董事長卸任時，得以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及同業給付標準，由董事會依其卸職時之薪資為標準，按任職期間每任滿一年最高給予一個月薪資之範圍內計算核給退職酬勞金；任滿半年未達一年部分以一年計、未滿半年部分以半年計。

第四十條之一（刪除）

第四十條之二 本銀行得就董事及經理人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及其他章則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其中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有關獨立董事修正之規定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

附錄十四、董事選舉辦法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87.06.04.)

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1.05.27.)

9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2.05.19.)

9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7.06.23.)

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1.06.11.)

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3.05.05.)

10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6.05.08.)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本公司之股東均得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具有選舉本公司董事之權利。政府、法人股東或有行為能力之人得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之持股成數不計入前項總額。

董事應符合銀行法令、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政府、法人股東如當選為董事，應指派符合所需資格之自然人擔任；如由其代表人當選時，該代表人應符合所需之資格。任期中如有改派時，亦同。

第三條 本公司應選任董事組成董事會，其名額依照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定之。前項董事中應具備金融專業人員資格之名額及條件，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一項董事中之獨立董事名額，依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公告之名額定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分別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各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合計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合計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六 條 選舉之股權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為準。
- 第 七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 八 條 票匱由本公司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確為空匱後加以密封。
- 第 九 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姓名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但同一人受數股東委託者，得將各委託人之選舉權合計填列選票。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明政府或法人名稱與戶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時，則應填明該代表人之姓名及其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與戶號；如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應填明其姓名與統一編號。各單一選票最多以填寫與應選名額相同之被選舉人為限。
- 第 十 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選票上所填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部分表決權應不予計算：
- (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本行股東時，其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為本行股東時，其股東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為本行股東時，其股東姓名潦草或模糊不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致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為本行股東時，股東戶號潦草或模糊不清而未填寫被選舉人姓名，以致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為本行股東時，其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六)被選舉人姓名或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塗改或更改，而未經選舉人或受託人加章證明者。
 - (七)有其他違背法令情事或依法令規定其表決權應不予計算者。
- 第 十 一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87.06.04.)

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91.05.27.)

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3.05.05.)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議案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行董事長職務。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第二次發言並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除發行特別股時，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